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 選讀

2022年5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財政部公告所得稅全面展延；其他原五月份課稅稅捐，有條件展延

財政部111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04572530號令公告，納稅者因疫情而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原申報繳納期間在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之稅捐，可適用展延申報繳納。而為因應COVID-19疫情嚴峻，財政部於4月27日再公告，全面延長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111年6月30日。

### 財政部更新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規定

財政部原於107年核釋，依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而111年3月30日另發新令更新「商譽核認檢核表」及另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 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自所得稅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2年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 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財政部爰依該條第5項之授權規定，訂定本公告送達辦法。

### 財政部核釋營業人向法院等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進項稅額憑證相關規定

財政部發布新令，重新規範營業人向法院等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相關申報進項稅額憑證規定，自111年7月1日生效。

### 財政部核釋健保藥局及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核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依政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財政部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新增預估商業發票及正式商業發票應載明之字樣，並訂定繳納憑證之發給、受理關區及應編制「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單」等相關規定。

### 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要點

稅則號別攸關進口稅率之適用及相關貿易管制，而貨名為判斷稅則號別的重要資訊，因此，《海關緝私條例》就虛報貨名案件得處所漏進口稅額5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故財政部訂定本要點，以建立完善之虛報貨名判斷機制。

## 財政稅務要聞

### 行政院會通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係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及申報制度。

### 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外交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控管及統籌處理運用捐款，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專戶之捐贈，可認定為對該外交部之捐贈，而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所得稅全面展延；其他原五月份課稅稅捐，有條件展延
- 04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規定
- 08 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自所得稅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 09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 11 營業人向法院等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進項稅額憑證相關規定
- 12 健保藥局等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免徵營業稅
- 13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 16 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要點

## 財政稅務要聞

- 18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0 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稅務行事曆

- 21 2022年5月份、6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所得稅全面展延；其他原五月份課稅稅捐，有條件展延

財政部原於111年4月26日以台財稅字第1104572530號令公告，納稅者如有因疫情而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之情事者，原申報繳納期間在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之稅捐，可適用展延申報繳納之規定。然為因應COVID-19) 疫情日益嚴峻，財政部遂於4月27日再公告，全面延長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111年6月30日。茲整理相關重點如：

## 所得稅：通案延長申報繳納期間

財政部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

### 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 綜合所得稅及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採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展延30日。
-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中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

### 所得稅報繳相關作業期間

- 資料查詢作業期間：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1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資料期間：
  - 綜合所得稅：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1年7月11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 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111年8月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

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者應於111年7月29日前完成。

- 首批退稅期間：於延長申報期間6月1日至6月30日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電話語音回復者，仍可適用第1批（111年7月29日）退稅。

## 其他稅目：受疫情影響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可延長原申報繳納期間

財政部111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2530號令

### 適用對象

- 個人：因原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

適用於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課徵之稅捐，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如下

#### (一) 國稅

- 營業稅：按月或按期申報繳納，原繳納期間為11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6日，展延至同年月24日；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展延至5月31日。

- 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原申報繳納期間為111年5月1日至5月16日，展延至5月31日。
- 扣繳義務人：給付應於次月10日以前報繳所扣稅款，展延至5月31日；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稅款報繳，展延20日。

## (二) 地方稅

- 房屋稅：繳納期間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者，展延至同年6月30日。
- 使用牌照稅：原繳納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5月3日，展延至同年5月31日。
- 印花稅：原應於11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16日彙總繳納，展延至同年5月31日。
- 娛樂稅：4月份查定課徵者，原應於11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10日繳納，展延至同年5月31日。

## (三) 上開稅目核定課徵或補徵 (含罰緩)

繳納期間截止日於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者，展延20日。

### 適用程序

無須事先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擊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 注意事項

適用之人員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治療、隔離、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另須提醒注意，通案展延之稅目僅限於所得稅，至於其他稅目如營業稅、印花稅、房屋稅等，並未有通案展延之適用，納稅者仍須視是否有因疫情而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之情事，方得享有展延之優惠。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財政部4月28日之公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曆年制），已由原本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通案性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而因研發投資抵減及智慧機械、5G投資抵減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限，係以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為止，故亦因而一併展延至111年6月30日止。

#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規定



財政部111年3月30日台財稅第11004029020號令

財政部前於107年3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核釋，依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惟於111年3月30日另以台財稅第11004029020號令更新該規定並廢止前令。其內容除依循107年釋令，釋明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之

要件及不得認列之情形；商譽之計算及「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並更新「商譽核認檢核表」外，另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茲將本令釋重點列示如下：

## 一. 得認列攤銷商譽之要件

應符合之要件	不得認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合理商業目的。</li> <li>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li> <li>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li> <li>依規定格式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li> <li>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li> <li>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li> </ul>

## 二. 商譽計算中併購成本之認定

併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商譽，其中併購成本之認定如下：

併購成本之認定
<p>合併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li> <li>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階段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li> </ul> <p>以股份為對價之價值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li> <li>每股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li> <li>屬興櫃股票者，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li> <li>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者，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定。</li> </ul> </li> </ul>

## 三. 應檢附之文件

商譽認定要素	證明文件
合理商業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併購之商業目的說明。</li> <li>- 決策歷程相關議事錄及被併購公司或事業之營運背景分析。</li> <li>- 與本次併購案相關併購過程 ( 含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 ) 之交易流程、集團組織變化圖、持股比例變化、參與併購相關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各該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之聲明。</li> </ul> <p>註：併購交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能提示其核准文件，得免檢附第1點及第2點之文件。</p>
併購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li> <li>- 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其與第1點報告評估之價值有差異者，應提出該等差異調整之理由、合理說明及<b>形成意見之依據 ( 事實狀態及公報規定 )</b>。</li> <li>- 併購契約。</li> <li>- 對價支付證明；以發行股票為合併對價者，並應檢附決議合併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董事會決議日之股份對價價值證明文件。</li> <li>- 併購交易 ( 含本次併購案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 ) 相關會計紀錄。</li> </ul>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評價標的、評價目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b>、評價基準日、<b>報告類型</b>、評價方法及<b>評價執行流程</b>、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評價報告日等整體資訊，<b>並評估與事實發生當時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b>。</li> <li>•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b>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b>。</li> </ul> </li> <li>- 評價準則公報第6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等比率，<b>以及對於難以評估事項之事實說明及對價值評估可能之影響，有無列為限制條件，並說明承辦評價案件相關工作底稿是否依照相關評價準則規定設置之綜合評估資料</b>。</li> <li>- 公司非與他公司合併，而係收購他公司之業務，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採收購法認列商譽者，應檢附組成業務之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b>3要素之證據資料</b>。</li> </ul>

## 四. 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內容	
無形資產歸類為六大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商標、營業名稱、獨特之商品設計、網域名稱</li> <li>- 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客戶名單、未履約之訂單、客戶合約、合約性及非合約性客戶關係</li> <li>- 文化創意相關之無形資產（例如戲劇、書籍、電影及音樂）：源自於對文化藝術作品所產生效益之權利、非合約性之著作權保護</li> <li>- 合約相關之無形資產：授權及權利金協議、勞務或供應合約、租賃協議、許可證、廣播權、服務合約、聘僱合約、競業禁止合約、對自然資源之權利</li> <li>- 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含合約及非合約性權利）：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資料庫、配方、設計、軟體、流程、處方</li> <li>- 其他</li> </ul>
應檢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報及稅報是否列報以及列報金額</li> <li>-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公報之無形資產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辨認性：可分攤、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li> <li>• 可被企業控制</li> <li>• 具未來經濟效益</li> </ul> </li> <li>-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公報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本可靠衡量</li> <li>•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li> </ul> </li> <li>- 列示評價準則公報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理性檢驗：包括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li> <li>• 評價方法：單一平價或兩種以上評價</li> <li>• 敏感性分析</li> </ul> </li> </ul>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107年3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釋令，可謂已彙總商譽認定之相關規範並梳理相關應檢附文件資料及說明等事項，而本釋令再補強以下事項：

- 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部分：內容增加評價標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執行流程及與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等。
-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部分：新增應包含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

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 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核實認列商譽。

由於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部分，得認列為商譽；而「可辨認淨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本釋令即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讓企業及稽徵機關能合理辨識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價值。惟須提醒注意，可辨認無形資產係商譽計算之減項，即其價值越高，商譽價值越低。

至於本釋令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所羅列之無形資產項目，是否能於稅上分年攤提費用，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僅限於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法定特許權可攤提費用，而其餘如客戶名單、客戶合約等無形資產，現行稅法及相關法令並無可分年攤提之規定，此將有待未來「企業併購法」之修法以解決。



# 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自所得稅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0號

**主旨：**公告新增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同條第2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3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5百萬元為限。

茲因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有關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已被財政部核釋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而本項租稅優惠既與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相似，則基於平等原則，亦應比照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課稅。

#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財政部111年3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4521640號令



條目	內容
第1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p>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li> <li>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li> <li>3. 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li> </ol> <p>(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申報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不適用之。</p> <p>二、貨物稅：產製廠商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p> <p>三、菸酒稅：產製廠商依菸酒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p> <p>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營業人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p> <p>五、證券交易稅：代徵人、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p> <p>六、期貨交易稅：代徵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p> <p>七、娛樂稅：代徵人依娛樂稅法第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p> <p>八、印花稅：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p>
第3條	<p>依本辦法辦理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法令依據。</li> <li>二、稅目、課稅期間及公告案件範圍。</li> <li>三、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li> <li>四、納稅義務人、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li> <li>五、納稅義務人、代徵人申請查對更正方式、行政救濟程序及受理機關。</li> <li>六、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li> <li>七、核定退稅案件之退稅時程。</li> <li>八、其他涉及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權宜之事項。</li> </ol>
第4條	依本辦法辦理公告送達之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及代徵人得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發。

條目	內容
第5條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本辦法共同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 依本辦法辦理之公告應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稅捐稽徵機關網站，並將公告文書黏貼稅捐稽徵機關之公告欄。
第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財政部爰依該條第5項之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

另因所得稅法第14條之7第3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第81條第3項（依申報辦理退稅，無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條之1第3項（申報核定，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就申報之案件公告送達相關事項已有明定，將優先適用各該稅法，爰本辦法適用範圍不包含上開稅法另有規定之案件。

# 營業人向法院等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進項稅額憑證相關規定

財政部111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659951號令



- 一.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或同法第23條規定查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屬依同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時，依同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應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含受託執行之拍賣機構）核發之下列文件並填具「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併同申報：
  - （一）原始核發日期為101年12月21日以後之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二）繳款收據影本。
  - （三）承受案件未按拍定價額足額繳款者，其不足額部分得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或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影本替代。
- 二. 廢止本部103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204671351號令及105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504565290號函。
- 三. 修正本部99年7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904066410號令第3點規定如下：「債權人如係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法院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者，應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及本部111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659951號令第1點規定辦理。」
- 四. 本令自111年7月1日生效。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財政部於111年3月30日修正發布「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明定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變）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案件，稽徵機關應按被拍（變）賣貨物之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或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應納營業稅額，並填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該營業人。另因財政部103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204671351號令及105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504565290號函釋，營業人向法院等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相關申報進項稅額憑證規定，尚無規範查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扣減查定稅額應檢附之文件，爰以財政部發布本新令釋，重新規範營業人向法院等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相關申報進項稅額憑證規定，並廢止該二令函，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 健保藥局等接受政府機關委託 代售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免徵 營業稅

財政部111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550號



- 一.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 二. 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另健保藥局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性質，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本釋令爰予以釋明，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財政部關務署111年4月22日台關稽字第1111004753號



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如下：

三. 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應於貨物放行提領前填具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並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並應於進口報單內報明下列事項：

- (一) 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8」（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
- (二) 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預估稅捐）。
- (三) 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及其適用之會計年度期間。

前項所稱預估商業發票，**其上應載有「預估」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五. 海關應審核營利事業檢送之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並按應納稅費核算足額保證金；必要時，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交其他與交易有關之文件、資料或說明。

六. 前點作業就**進口稅部分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餘海關代徵稅費應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七. 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向海關承辦單位申請核定完稅價格，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申請核定完稅

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以及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二)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

(三) 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單證或說明，以及其他海關審查交易價格所需文件資料。

前項所稱**正式商業發票**，**其上應載有「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各關應指定並公告受理第一項案件之承辦單位。

九. 海關受理核定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案件後，應即檢視營利事業申請核定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檢附文件資料檢核清單內容，若發現資料有誤、文件不齊或另須補充資料時，應即以營利事業申請會計年度一次性核定完稅價格文件資料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文件資料。

十六. 營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其貨物進口涉多個關區，於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以報單數較多之關區為主辦關；報單數相同者，以進口報單所載完稅價格總額較多者為主辦關**。

十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作業要點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依第三點規定申報進口報單並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取得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之案件，得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向海關申請改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要點實施後，關務上的實務爭議議題加以改善，修正重點如下：

1. 預估商業發票及正式商業發票：應分別載有「預估」、「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
2. 繳納憑證：依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並按應納稅費所核算足額保證金，其中進口稅部分，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餘海關代徵稅費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2日申報進口案件，得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向海關申請改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3. 應檢送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文件；增加「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詳附表）
4. 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受理關區；貨物進口涉多個關區，以報單數較多之關區為主辦關；報單數相同者，以進口報單所載完稅價格總額較多者為主辦關。

而本作業要點修訂前，依足額保證金所掣發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金額不含營業稅，由海關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作為申請人進項憑證，然營業稅以外之代徵稅費，並無法取得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遇有退稅申請之需時，將因此影響退稅時程。故本次修法規定除營業稅外其餘海關代徵稅費（含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亦應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將可望解決此問題。

## 附表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  
勾稽清表

營利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傳真：

電子信箱：

受理海關：財政部關務署 關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會計年度：000年度(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

貨幣單位：(TWD/USD/EUR或其他)

第一部分 正式商業發票清表

(營利事業用印)
(負責人用印)

序號	正式商業發票編號	正式商業發票金額	備註

以上正式商業發票總計000份，金額總計0000000000元。

## 第二部分 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表

序號	報單號碼	項次	貨名	預估商業發票 編號 / 項次	預估商業發票 所報暫 定價格	調整金 額	正式商業發票 編號 / 項次	正式商業發票 所報正 式價格	備註

##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或說明

註1：與金額相關之欄位，請標明貨幣單位；建議本勾稽清表之金額計算，統一採用1種貨幣單位，

以避免誤解及匯率換算落差。

註2：本勾稽清表之相關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新增表格，或檢附其他文件以助說明。

# 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要點



財政部關務署111年3月16日台關緝字第1111005079號令

訂定「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 為使各關對於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定虛報貨名案件有客觀明確之認定原則及審議程序可資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虛報貨名，指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下簡稱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海關認定實際來貨貨名不符，且不具客觀合理依據。
- 三. 前點所稱客觀合理依據，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真實型錄資料相符。
  - (二)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該貨物學名、俗名、商業名稱等一般已知名稱相符。
  - (三)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該貨物外觀主要特徵或內在主要功能、用途相符。
  - (四) 前三款以外，其他足以作為進出口人申報貨名之客觀合理依據資料。
- 四. 進出口貨物經驗貨單位查驗結果，於報單圈除、改正申報貨名，並註明實到貨物情形者，分估單位應綜合進出口人陳述及提出資料，審酌是否具客觀合理依據，並於「虛報貨名意見表」（以下簡稱意見表）敘明其判斷及處理意見。

前項驗貨單位查驗結果，分估單位有疑義者，應檢具意見表移請驗貨單位覆核；驗貨單位覆核後維持原查驗結果，分估單位仍有疑義者，應提交共同上級主管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並認定貨名。

- 五. 虛報貨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單位應填寫「虛報貨名案件分析表」，連同意見表陳報關務長後，置於海關內部網路專區供關員查閱參辦：

(一) 經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召開會議。

(二) 經海關審認涉有虛報貨名情事予以裁罰或補稅處分，嗣經復查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未涉虛報貨名予以撤銷確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稅則號別攸關進口稅率之適用及相關貿易管制，而貨名為判斷稅則號別的重要資訊，因此，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規定，虛報貨名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5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本次「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要點」之訂定，即為建立完善之虛報貨名判斷機制、俾利海關之管理及納方之遵循。

# 財政稅務要聞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111年4月14日

行政院第3798次會議今(14)日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及對未符合信託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建立課稅機制。

財政部說明，公益信託類型日趨多元，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3及遺贈稅法第16條之1規定得享租稅優惠之受託人資格僅限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外界時有放寬建議；又為達成公益目的，防杜藉公益信託之名而獲取不當租稅利益，應以符合信託法及稅法規定者，始得適用公益信託相關租稅優惠。行政院110年4月2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信託法修正草案)已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在該草案規範架構下，擬具兩稅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下稱適用租稅優惠要件；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4條之3、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16條之1及第20條之1)

1. 受託人由現行以信託業者為限，增訂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2. 增訂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7條第1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草案第82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之次數，合計不得達2次之規定。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者，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

## 二. 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

1. 贈與稅：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不論該公益信託是否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贈與人在同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

(現行為新臺幣244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24條之2)

2. 所得稅：公益信託受託人應於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期限(每年5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所得額。(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3條之5)

## 三. 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機制

1. 公益信託存續期間：(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3條之5)
  -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且所得發生年度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例如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辦理獎助或捐贈等)之公益信託，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免納所得稅。
  -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之公益信託，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2. 財產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1條之2第3項規定將財產返還捐贈人，或依同草案第79條第4項規定將財產返還委託人，該等返還財產情形，均屬回復原狀，為期明確，以利遵循，爰增訂以下規範：

- 所得稅：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或第36條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捐贈費用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即受返還人)補繳稅款；又返還財產中屬該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

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6條之1)

- 遺產稅：捐贈財產依遺贈稅法第16條之1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依第20條之1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返還時捐贈人或委託人已死亡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受返還之翌日起6個月內，就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辦理遺產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23條之1)

#### 四. 施行日期

本次修正公益信託徵免稅規定，應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定其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126條、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59條)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防杜「假公益，真避稅」，法務部先前已擬具信託法修正草案，就公益信託規定大幅增修；而本次《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即係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及申報制度，以督促公益信託落實公益目的並維護租稅公平。

# 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賦稅署111年4月8日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36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10%額度內為限。

財政部洽外交部表示，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該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下稱賑濟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專戶之捐贈，先由基金會控存，嗣應該部請求轉匯至指定之帳戶，由該部依據歐洲各國安置烏克蘭難民之需要進行分配，賑濟專戶之資金與賑災基金會之會務完全分離，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賑濟專戶所為之捐款可認定為對該部之捐贈。

綜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及第36條第1款規定，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款，於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所得稅時，可憑賑災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賑濟烏克蘭」事由之收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專戶所為之捐款可視同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扣除皆有金額限制，故財政部前曾發布新聞稿表示，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下稱賑濟專戶）之捐贈，非屬對政府之捐獻，於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當年度費用時應有金額限制。嗣經財政部洽外交部表示，該部係透過該賑濟

# 稅務行事曆



# 2022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b>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b>	所得稅



# 2022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b>6月30日</b>	<b>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b>	所得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